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毅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柯毅明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1時58分許，騎乘牌照號碼895-NXS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接近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前路旁起步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顯示方向燈及禮讓行進中車輛即貿然起步駛入慢車道；適告訴人何雨瞳騎乘牌照號碼861-JCC號普通重型機車其後搭載證人林慧鈴（林慧鈴告訴柯毅明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），沿南區復興路2段慢車道，由文林街往福新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而閃避不及與之碰撞，兩車均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，

01 有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張雅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